

高雄市政府112年「戀夏『漆』航-進擊你的心」

公教人員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擴大公教員工社交生活領域，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，藉以提升婚育率，遂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指導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- 三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。
- 四、承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Uni-Joys(有你就有意思!)/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。
- 六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參加人數及費用：

日期	地 點	參加人數	參 加 費 用(新臺幣)	
112年8月12日 (星期六)	高雄城市戰場、異人館(清豐店)及橋頭糖廠	40人 (男女各半)	高雄市政府員工每人	1,066元
			其他機關員工每人	1,166元

- 七、參加對象：限下列機關學校之單身男女，如逾報名人數上限，以抽籤決定。
 - (一)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單身公教人員(優先遴選)。
 - (二)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、公立醫療機構、國(公)營事業機構等編制內單身公教員工。

八、行程內容：

時間	行程
09:00-09:15	尋愛報到站-攜身分證報到(地點:高雄市橋頭區城市戰場)
09:15-09:20	聯誼小學堂-聯誼前的悄悄話
09:20-09:30	破冰禮讚、向愛前進
09:30-12:00	戀夏 ING、向愛前進-水彈對戰射擊戰
12:00-12:10	城市小旅行：王子公主散步情(前往餐廳)
12:10-13:00	浪漫午餐約會(地點:異人館清豐店)
13:00-14:30	午后暖暖、敲響幸福-小組聯誼(地點:橋頭糖廠)
14:30-15:30	糖廠慢遊、醞釀愛情-小組聯誼
15:30-16:00	真情告白~向世界宣告愛情-封緘傳情
備註:承辦單位有權依實際進行情況，酌予調整活動內容及時間順序。	

九、報名

(一)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17日(星期六)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人員請至本府人事處>訊息公告>活動訊息下載紙本資料，連結網址：<http://ikpd.kcg.gov.tw>。
2. 下載紙本資料後，填寫活動報名表，並黏貼下列資料：
 - (1) 最近6個月內之兩吋照片。
 - (2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3) 機關識別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紙本活動報名表請於112年6月17日(星期六)前以郵寄(郵戳為憑)、公文交換、親自、委託他人送至本府警察局(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1樓櫃檯)，並來電確認報名事宜，俾利查驗(聯絡電話：07-2120800轉9139，聯絡人：張小姐)。

十、繳費方式：

- (一)參加人員須負擔活動期間活動費、保險及午餐等費用，除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補助部分經費外，參加人員為高雄市政府員工每人須繳報名費新臺幣(以下同)1,066元，其他機關員工每人須繳報名費1,166元。
- (二)錄取參加人員俟承辦單位核定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首頁<訊息公告>活動訊息(<http://ikpd.kcg.gov.tw>)，並由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通知繳費，接獲繳費通知者，請於112年7月14日前以匯款方式繳交活動費用1,066元或1,166元(以匯款日期為準)，不受理現金繳納，並請來電確認(02-22561314)，俾憑核對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；繳費收據統一於活動報到時發給。
- (三)匯款相關資料：(請接獲通知錄取後再繳款，勿逕自匯款以免造成困擾)
匯款帳號：300540-101664 戶名：洪子茜
代收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(銀行代碼822)
聯絡電話：(02) 2256-1314
- (四)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，不另行催繳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五)參加人員繳費後，除特殊原因(家逢變故、因公指派、緊急重大手術)致無法出席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，並應儘速通知承辦廠商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俾旅行社辦理退費事宜，取消活動退費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於活動日10天前(不含假日與活動日)通知旅行社者，全額退費，但須另外扣除180元之匯費及行政作業費用。
2. 於活動日前4天至第9天(不含假日與活動日)取消活動者，退還70%活動費用，但須另外扣除180元之匯費及行政作業費用。
3. 於活動日前1天至第3天(不含假日與活動日)取消活動者，退還30%活動費用，但須另外扣除180元之匯費及行政作業費用。
4. 活動當日取消活動者或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者恕不退費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到地點：高雄市橋頭區城市戰場。
- (二)本府對報名人員保有審查權，經審查通過後，112年7月7日(星期五)下班前於本府人事處網站首頁活動訊息(<http://kpd.kcg.gov.tw>)公布錄取人員名單(以隱藏部分名字方式，例如：陳大明／陳○明)，並由協辦廠商通知繳費，未收到通知者請來電07-2120800分機9139洽詢；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參加聯誼活動者個人資料，應確實遵守電腦處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不得洩漏或供其他使用。
- (四)參加人員活動期間應確實遵守活動地點之規定，並全程參與本活動，不得藉故缺席或任意脫隊。
- (五)本次活動，參加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俾利查驗。
- (六)本次活動係戶外活動，請自行備妥防曬乳或防蚊液，穿著輕便休閒服裝，女性參加者切勿穿著洋裝、高跟鞋。活動當日請視天候狀況，自行備妥雨具。
- (七)響應節能減碳，參加人員請攜帶環保杯具，並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，如自行開車前往，停車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隨時補充規定之。